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情况的说明	1-5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0BJA11034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专项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一文化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和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减值测试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减值测试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一文化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及查阅相关专家工作成果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专项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金一文化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2019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一文化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2019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专项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年4月27日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2017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1号《关于核准金一文化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风、陈昱、陈峻明现金支付208,016,668.00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99.06%股权。

本次审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

2017年9月30日，臻宝通已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臻宝通99.06%股权。

二、臻宝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及相关承诺情况

（一）臻宝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出具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0004GZWB2018004）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50号），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098.11万元。根据相关协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情况的说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公司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99,189.00股，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现金支付208,016,668.00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

（二）臻宝通全部股东权益的相关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

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各自及共同承诺：臻宝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900.00万元、7,700.00万元、8,400.00万元。

2、业绩补偿

如臻宝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依据如下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的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

（1）金一文化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业绩承诺方股份的数量。业绩承诺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金一文化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金一文化所有。由金一文化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臻宝通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臻宝通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业绩承诺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认购的金一文化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情况的说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金一文化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金一文化。

2）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金一文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业绩承诺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业绩补偿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金一文化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除业绩承诺方外的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金一文化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金一文化届时另行确定。

（3）如金一文化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金一文化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金一文化，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补偿额；现金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金一文化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臻宝通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臻宝通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臻宝通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当对金一文化就臻宝通资产减值

部分进行补偿:

1) 臻宝通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臻宝通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臻宝通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臻宝通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臻宝通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臻宝通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臻宝通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金一文化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在任何情况下,因臻宝通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臻宝通的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做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三、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依据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金一文化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99.06%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159)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2019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5,246.33万元。

(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臻宝通业务特点及评估准则要求,采用了收益法对臻宝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价值

(三)本次减值过程中,公司已向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情况的说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 谨慎要求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情况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50号)的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要求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以上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结论: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臻宝通99.06%股东权益价值考虑原资产基准评估日后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为106,733.51万元,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69,338.89万元,未发生减值。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策
 Full name: Gao C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3/06/20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ruo Huaheng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620301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1日


 姓名: 高策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0/30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索取委托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12/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12/2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伟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5月04日

2013年 合格
2014年 合格
2015年 合格
2016年 合格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2年6月10日
2003年3月31日
2004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5日
2006年12月5日
2007年12月5日
2008年12月5日
2009年12月5日
2010年12月5日
2011年12月5日
2012年12月5日
2013年12月5日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姓名: 徐伟东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合格
2018年 合格
2019年 合格
2020年 合格
2021年 合格
2022年 合格
2023年 合格
2024年 合格
2025年 合格
2026年 合格
2027年 合格
2028年 合格
2029年 合格
2030年 合格